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53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徐慧媚

被告 曾彥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萬1,409元，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7萬114元，及自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0年6月22日分別向原告借款5萬元、95萬元，以上2筆借款借款時間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隨時浮動加碼0.575%(目前為年率2.295%)按月計付。兩造並約定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
在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如有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之情形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上開2筆借款僅履約本息至113年5月22日、113年1月22日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若罔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暨增補條款約定書2份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為證(卷第17至26、27至36、37至39、41至42頁)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